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教學計畫書

一、整體的訓練目標

1.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應用「基本心理學專業知識」、「實證科學導向」的臨床能力。
2.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3.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
4. 培養新進臨床心理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共同照護的能力。

二、基本核心能力的內容

1. 知識：了解該受訓領域須具備之心理病理、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與心理諮詢的背景知識概念。
2. 技術：具備進行心理衡鑑工具（會談、行為觀察、心理測驗）之操作、衡鑑流程及結果呈現之技術，並具備適當的心理治療與心理諮詢進行過程中所需具備的技術。
3. 態度：能夠執行以病人為中心的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與心理諮詢，並能適當執行該單位的各項規定及任務。
4. 倫理：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與心理諮詢中能夠作倫理判斷與決定。
5. 團隊合作：能夠與該受訓單位的工作人員及其他臨床心理師建立良好關係，並能尊重其他專業角色。
6. 熟悉醫院規定的病歷書寫模式、醫學倫理議題與相關法律（如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

三、訓練安排及一般注意事項：本訓練共分二階段，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訓練項目分為必訓及選訓學門，訓練時可依據實際狀況於受訓人員受補助期間調整訓練順序，並以學習者為中心及收訓單位教師工作狀況予以彈性安排。

1. 核心課程階段：（成人臨床心理學門、老年臨床心理學門、兒童青少年臨床

心理學門等 3 學門，每項訓練至少累積達 30 小時；臨床倫理法規學門，訓練時間至少累積達 4 小時。）

- (1) 每位受訓臨床心理師由臨心教學計畫主持人安排一位符合臨床教師資格的臨床心理師為該員的臨床教師，並公告之。臨床教師若因故出缺，則由教學計畫主持人另派符合臨床教師資格者代理剩餘期間。
- (2) 若受訓心理師無獨立施測經驗，則由臨床教師先選擇兩位個案，經個案同意後，由臨床教師示範心理衡鑑過程，並與受訓心理師討論該員的觀察記錄。
- (3) 若受訓心理師已有獨立施測經驗，視學員對測驗的熟悉程度，由臨床教師評估是否需先與受訓學員進行施測演練，或直接選擇兩位個案，經個案同意後，在旁督導受訓臨床心理師的心理衡鑑過程，完成後討論該員的衡鑑報告紀錄。
- (4) 定期與臨床教師討論受訓臨床心理師所執行的臨床心理業務。
- (5) 參與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講座、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

2. 專業課程階段：(本院提供復健臨床心理學門、司法臨床心理學門、疼痛心理學門、安寧緩和療護心理學門等 4 學門為選訓學門，學員亦可透過聯合訓練，至兒童醫院選訓早產兒發展學門或其它醫院選訓災難臨床心理學門、成癮行為臨床心理學門、社區臨床心理學門、臨床健康心理學門、臨床神經心理學門、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臨床心理學門。學員需至少擇三項為訓練學門，每項訓練學門至少累積達 30 小時；臨床倫理法規學門為必訓學門，訓練時間至少累積達 4 小時。)

- (1) 每位受訓臨床心理師由臨心教學計劃主持人安排一位符合臨床教師資格的臨床心理師為該員的臨床教師，並公告之。臨床教師若因故出缺，則由教學計劃主持人另派符合臨床教師資格者代理剩餘期間。
- (2) 若受訓心理師無獨立施測經驗，則由臨床教師先選擇兩位個案，經個案同意後，由臨床教師示範心理衡鑑的過程，並與受訓心理師討論該員的觀察記錄。
- (3) 若受訓心理師已有獨立施測經驗，視學員對測驗的熟悉程度，由臨床教師評估是否需先與受訓學員進行施測演練，或直接選擇兩位個案，經個案同意後，在旁督導受訓臨床心理師的心理衡鑑過程，完成後討論該員

的衡鑑報告紀錄。

(4) 定期與臨床教師討論受訓臨床心理師所執行的臨床心理業務。

(5) 參與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講座、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

3. 安全防護訓練：學員至各學門受訓之第一天，臨床教師應安排安全防護相關訓練或介紹，以保障學員或病患之安全與權益。

4. 全人照護教育：

(1)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兩年期訓練課程中應包含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至少二次。

(2) 臨床倫理法規訓練：臨床倫理法規為必訓項目，兩年訓練期間，每年至少需累積四小時。訓練方式：參與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所辦理之相關課程。

四、訓練期間：

原則上各學門皆30小時，依學員學前評估表現調整時數。

五、訓練單位及課程內容：

1. 成人臨床心理學門（必訓）：由總院精神醫學部提供訓練，提供成人心理病理學、心理衡鑑觀摩、心理衡鑑實作暨報告撰寫、心理治療討論、行為觀察技術、心理衡鑑報告寫作教學等訓練課程，以協助學員認識常見之成人臨床心理診斷或病理；具備進行成人心理衡鑑工具（會談、行為觀察、心理測驗）之操作、衡鑑流程及結果呈現之技術；參與以病人為中心的急性病房及門診心理衡鑑或心理治療。

2. 老年臨床心理學門（必訓）：由總院神經醫學部提供訓練，提供神經心理病理學、心理衡鑑觀摩、心理衡鑑實作暨報告撰寫、年長者及其家屬之心理諮商或衛教、心理衡鑑報告寫作教學等訓練課程，以協助學員了解常見老年失智症的類型、臨床表徵、衡鑑方式、工具及治療方法；具備執行老年心理衡鑑的基本能力；了解年長者的心理、情緒或行為反應，及可能影響測驗表現的因素。

3. 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必訓）：由兒童醫院兒童發展中心提供兒童及青少年心理病理學、心理衡鑑、心理衡鑑實作暨報告撰寫、心理治療、行為觀察技術、心理衡鑑報告寫作教學等訓練課程，以協助學員了解常見兒童

及青少年精神疾患的類型、臨床表徵、衡鑑方式及工具、治療方法及可能影響測驗表現的因素。

4. 早產兒發展學門（選訓）：由本院兒童發展中心提供嬰幼兒發展概論、早期療育概念、嬰幼兒行為觀察技術、嬰幼兒發展評估，及心理衡鑑報告寫作教學等訓練課程，透過書籍導讀、模擬演練、臨床觀摩、病歷回溯與討論、督導下臨床實作、病歷書寫討論等訓練方式，以協助受訓臨床心理師了解早產兒發展狀況及評估流程、學習早產兒發展評估工具、了解影響評估結果之原因及了解早產兒發展遲緩的治療方式。
5. 復健臨床心理學門（選訓）：由總院復健醫學部提供訓練，提供復健心理學、心理衡鑑觀摩、心理衡鑑實作暨報告撰寫、心理復健計畫與治療、心理治療記錄寫作教學等訓練課程，以協助學員認識心智功能不全，PSD（post stroke depression），中風病人的情緒、疾病認知、疾病與生活適應問題；脊椎損傷的生理、心理及生活社會適應問題；學習疾病認知、生活或社會適應功能的衡鑑以及心理復健計劃的擬定與執行。
6. 司法臨床心理學門（選訓）：由總院精神科提供訓練，提供司法心理衡鑑觀摩、司法心理衡鑑實作暨報告撰寫，認識性侵害加害人評估與治療的重點與常見評估工具等司法心理課程之訓練。以協助學員認識司法鑑定中常見的轉介目的，瞭解司法鑑定的推論與評估重點，並認識臨床心理師在司法鑑定團隊中之角色。
7. 疼痛臨床心理學門（選訓）：由總院麻醉科提供訓練。疼痛議題是在健康心理學中常見到的一個章節，且疼痛橫跨多種不同的疾病，在本學門的訓練中除了學習到疼痛相關的心理病理及機轉，亦有機會認識到不同疾病所造成的疼痛病人在行為表現或心理病理中有何細微差異、心理師如何針對不同性質的疼痛病人給予協助。另，本學門約有 1/3 的時間會進行跨領域照護，學員會學習到至少 8 個職類別的人員在評估病人時不同的切入角度。
8. 安寧緩和療護心理學門（選訓）：由總院安寧緩和療護科提供訓練，教導如何認識安寧緩和療護中常見的身心壓力議題及治療，認識悲傷輔導及悲傷評估之晤談重點與常見評估工具，認識不同職類的角色及合作關係，並認識臨床心理師在安寧團隊中的角色。

六、評值

1. 筆試前測。
2. 臨床心理衡鑑版 **Mini-CEX** 至少兩次，且第二次每項評分皆需達七分以上。
3. 需繳交兩份心理衡鑑或治療報告（報告形式配合教師要求），報告須有臨床教師修改並簽名。
4. 筆試後測（通過標準 80 分）。
5. 完訓成績（通過標準 80 分）。
6. 每一訓練學門受訓時期結束後，請受訓臨床心理師填寫問卷，回饋現行二年期臨床心理師教學計劃的優缺點，作為日後教學的改進依據。
7. 請受訓心理師在受訓的第一年及第二年期滿時，分別提出參與「臨床倫理與法規」課程證明，由導師進行確認。